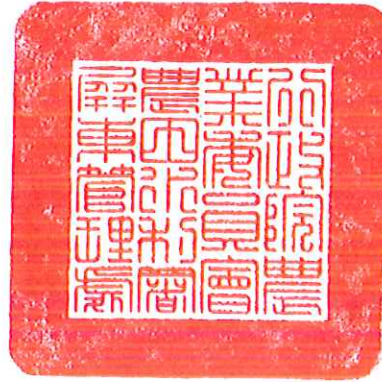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水屏東字第1116768507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處111年度第一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2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共2宗，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處六樓會議室(地址：屏東市信義路143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國內外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



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四)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財務組(屏東市信義路143號)洽購招標文件，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四、投標人應將投標函件密封後以掛號信郵寄，於開啟信箱前寄達「屏東郵局第6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五、標售房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六、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始提出者，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依本處所限期限內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屆期未繳清價款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署屏東管理處解除即消滅，得標人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八、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以標的物現況交予得標人，不辦理點交。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十一、附註：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標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須知

一、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建築使用，應由投標人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二、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國內外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前項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且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標號、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號碼、國內連絡電話及住址；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上述權責單位包含寺廟登記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標的物、投標金額及附件，並蓋章。

（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住址。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承購持分，未註明者，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寫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四、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

- 9.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二標以上。
- 10.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或投標信封書寫姓名、住址及任何記號或蓋章。
- 11.標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本管理處或持送開標場所。
- 12.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
- 13.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標）人認為有其他不合法情形。

（五）決標：

- 1.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者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者，應當場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比照辦理。
- 2.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優先承購：

- (1)依法律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2)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3)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 (4)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 (5)第三高價之投標人。

決標後，本署屏東管理處應先行通知法定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次日，以最高標價優先承購，於法定期限內繳納投標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優先購買，餘款於接獲本署屏東管理處繳款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繳清。屆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皆主張優先購買權，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如居住在國外之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其權利，須取得駐外單位核發授權書，由被授權人辦理承購事宜。

八、投標人應於得標後接獲本署屏東管理處繳款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繳清標購價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署屏東管理處解除即消滅，得標人依本須知第七點第一款規定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 （一）得標人放棄得標。
- （二）屆期未繳清價款。
- （三）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得標人於繳款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本署屏東管理處得將投標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1

屏東市公興段 1599-2 地號

圖 例

-  : 經管國有地
-  : 鄰接私有地
-  : 道 路

本圖僅供參考，所有權利界址均以地籍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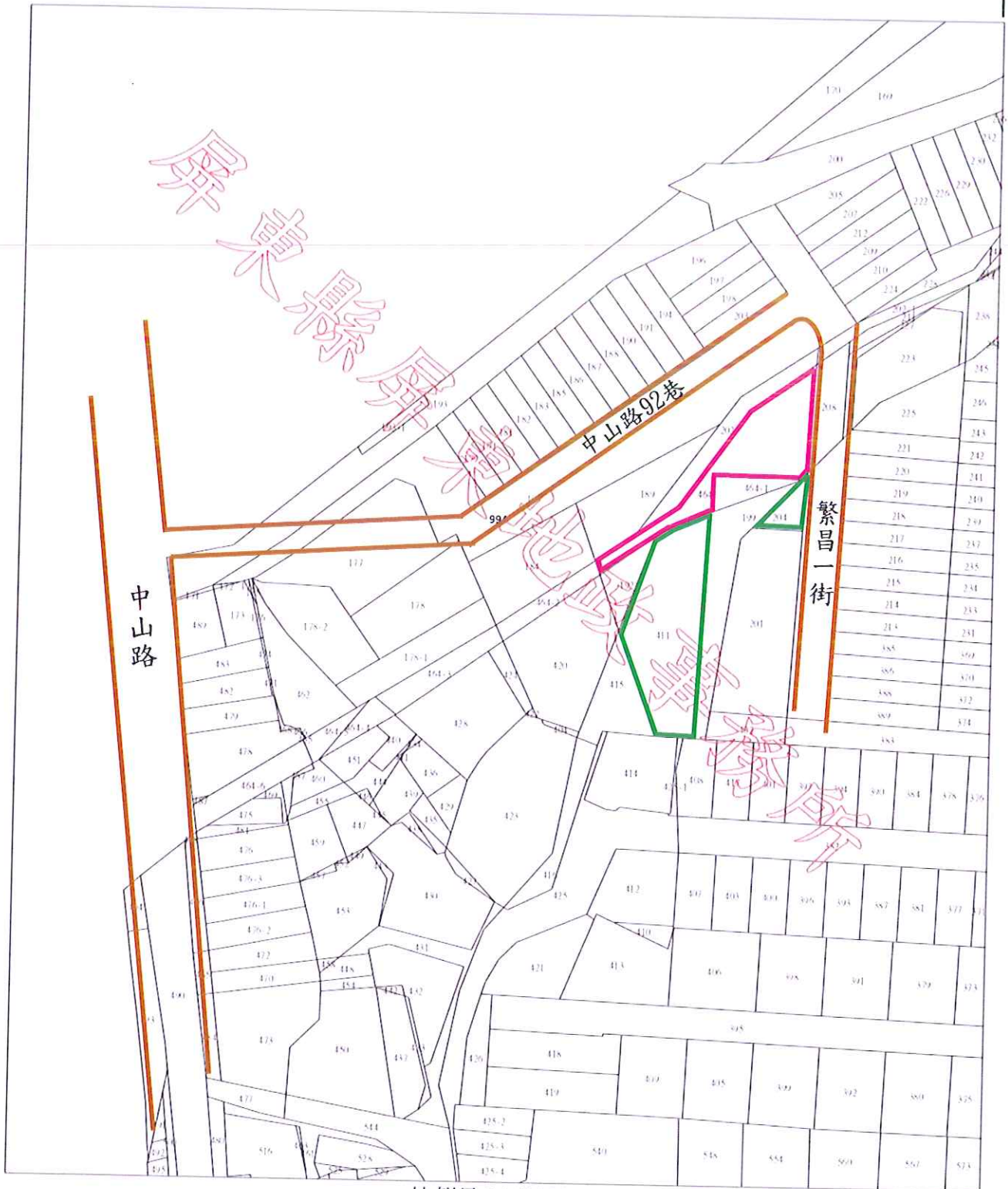


長治鄉水源段 464 地號

圖 例

- : 經管國有地
 : 鄰接私有地
 : 道 路

北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圖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圖本，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自行列印
 圖本種類碼：KUMNSKRL4，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圖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